

##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41,296,591.7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41,263,689.08元。根据《公司法》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9,975,456.19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9,838,625.06元。

公司以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公司利润分配的前提，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按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173,8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912,970.0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若在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其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预案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具体体现，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